

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开展国保、区保“四有”工作等六个项目文物保护野外勘察、巡查工作车辆租赁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TZY2024-1-C0010

招标人：
招标代理：

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新疆天之源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4
第一部分 磋商须知正文.....	17
第二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31
第三章 合同条款.....	35
第四章 响应文件组成.....	38
第五章 项目需求.....	62

第一章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TZY2024-1-C0010

项目名称：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开展国保、区保“四有”工作等六个项目文物保护野外勘察、巡查工作车辆租赁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08500

最高限价（元）：2085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开展国保、区保“四有”工作项目、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文物局）文物保护与考古处立项文物保护工程事中事后检查及验收项目、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方案评审、文物安全防护工程评审项目、坎儿井保护工程1-7期效果评估项目、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文物局）文物安全监督处立项“新疆最美文物安全守护人”评选推介项目、文物保护野外勘察项目提供工作车辆。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4月19日至2024年4月26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00至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线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方式：线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4月30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4月30日上午11:0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人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7. 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8、本项目由乌鲁木齐西域公证处做为第三方监督人，开标现场全程由公证人员记录并对该项目出具公证书，中标供应商在结果公告发布后联系乌鲁木齐西域公证处工作人员缴纳公证费用。

联系人：谭主任 18097600207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市西北路 581 号文博信息楼

联系人：汤雪莹

联系方式：0991-45971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天之源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盛街 2799 号浙商大厦 11 楼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飞

电话：18699146324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开展国保、区保“四有”工作等六个项目文物保护野外勘察、巡查工作车辆租赁服务项目
	采购预算	208500 元
(2)	公告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采购政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并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适宜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政策依据</p> <p>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p> <p>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p> <p>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p> <p>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p>

	<p>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p> <p>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p> <p>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2021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1〕76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p> <p>（2）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里以及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p>
--	--

		<p>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止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并加盖公章</p> <p>(3) 供应商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4) 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 供应商提供 2023 年或 2022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6) 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7) 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 保证金缴纳凭证;</p> <p>(9)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p> <p>(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	--	---

(4)	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5)	本项目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
(7)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上午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8)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上午 11: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9)	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 <u>2000 元（贰仟元整）</u> 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提交方式：从供应商基本账户以电汇、网银转账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账户信息： 开户单位名称：新疆天之源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p>行号：308881029059</p> <p>账号：991902337110201</p> <p>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人民路支行</p> <p>开标前将电子汇款凭证制作到电子响应性文件即可。</p> <p>2、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p> <p>(1)本项目推荐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p> <p>(2)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p> <p>(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source=41)，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4009039583；</p> <p>(3)开标前将保函制作到电子响应性文件即可。</p> <p>投标保证金以到账信息为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在途时间，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无效。</p> <p>注：磋商保证金以电汇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的，需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采购项目简称</p>
--	--	--

		及用途(磋商保证金), 以便查询。
(10)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u>90</u> 日(日历日)
(11)	响应文件份数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响应性文件,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 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性文件的“CA 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 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 视为投标人撤销其响应性文件, 系统内响应性文件将被退回; 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性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p>

		<p>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响应性文件的那把锁解密）。</p> <p>3.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响应性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p> <p>注：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公司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三份（一正二副）（包括电子版：光盘和 U 盘各 1 份）。</p>
(12)	开标时间及地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p> <p>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p> <p>关于能否延长解密时间的约定：开标现场若发现默认解密时长不足，由采购人决定是否延长解密时长。</p>
(13)	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p>服务期：一年</p> <p>服务地点：新疆境内</p>
(14)	付款方式	以合同签订为准。

(15)	交货时间	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履行义务，不得将中标项目的转让（转包）给他人。
(16)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p> <p>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如下：合同金额的____%。</p> <p>履约保证金递交：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p> <p>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网银转账</p> <p>中标单位未按本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p> <p>单位名称：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p> <p>纳税人识别号：</p> <p>地址：</p> <p>联系电话：</p> <p>开户行：</p> <p>账号：</p> <p>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完成合格，双方对履行合同无异议，采购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未按照合同、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等相关规</p>

		定履行责任，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采购代理服务 费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18)	项目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_____
(19)	中小微型企业 有关政策	(1) 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兵财库〔2021〕7号文）规定执行； (2)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固定资产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固定资产80000万元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固定资产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固定资产100万元及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p>(3) 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p> <p>(4) 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p> <p>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报价部分中“中、小、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中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产品名称、制造商、型号并备注是否属于中、小企业。</p> <p>若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小企业。</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p> <p>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	--	--

(20)	补充的其他内容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p> <p>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 中途不得更换, 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 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 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 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21)	其他	<p>1、各投标人必须针对每包项目分别制作响应文件并报价, 每包的响应文件均必须满足采购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 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p>2、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响应文件将予以退回:</p> <p>(1) 投标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p>(2) 投标人使用解密的CA数字证书与上传加密响应文件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不一致;</p> <p>(3) 投标人解密时CA数字证书已过期, 导致无法正常解密;</p> <p>(4) 加密响应文件时, CA数字证书未过期, 解密时, 显示CA数字证书已过期, 导致无法正常解密;</p> <p>(5) 未在规定的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的;</p> <p>(6) 投标人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他情形。</p>

		<p>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安装相关的浏览器（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CA 驱动等软件，方便响应文件解密时能够正常解密。</p> <p>4、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测试开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p>
(22)	★公证费	<p>本项目由乌鲁木齐西域公证处做为第三方监督人，开标现场全程由公证人员记录并对该项目出具公证书，中标供应商在结果公告发布后联系乌鲁木齐西域公证处工作人员缴纳公证费用。</p> <p>联系人：谭主任 18097600207</p>
(23)	<p>注：响应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208500 元（贰拾万捌仟伍佰元整）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p>	

第一部分 磋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编制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磋商成员。

1.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采购政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并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适宜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

(2)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 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2021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1〕76号）、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需提供法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

（2）供应商须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里以及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止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并加盖公章

（3）供应商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4）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供应商提供2023年或2022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供应商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供应商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保证金缴纳凭证；

（9）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竞争性磋商：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2.2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

6. 项目现场勘察

6.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6.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一部分 磋商须知正文

第二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三章 合同条款

第四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五章 项目需求

7.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8.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

应文件截止时间。

9. 偏离

9.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实质性和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

9.2 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三、响应文件

10. 一般要求

10.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0.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0.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0.5 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下项目标注★)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附件一）；

二、★承诺函（附件二）；

三、★开标一览表（附件三）；

四、分项报价表（附件四）；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件五）；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六）；

七、企业基本情况（附件七）；

八、公司简介（后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

- 构代码证、相应的代理资质、保证金交纳情况等企业相关资料）（附件八）；
- 九、资格审查与初步审查资料（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提供自行提供）（附件九）；
- 十、投标人参加招标采购活动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附件十）
- 十一、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简历表（附件十一）
- 十二、企业类似业绩一览表（附件十二）；
- 十三、关于商务技术部分：（供应商综合实力、服务方案、内控制度、进度保障措施、售后服务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自行提供、针对于此次招标要求及评分办法为主）（附件十三）
- 十四、服务需求偏离表（附件十四）
- 十五、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有利于自身的其它材料）（附件十五）
- 十六、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等（如有）（附件十六）
- 十七、★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附件十七）

注：投标人需将响应性文件按上述顺序制作。

11.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1.3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1.4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2. 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2.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2.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保证金

13.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3.3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磋商响应有效期

14.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电子响应文件须用供应商单位公章的CA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CA电子签章。

15.2 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将编制完成的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相应位置；若未按规定的方式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5.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电子响应文件须用供应商单位公章的CA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CA电子

签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6.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响应文件 U 盘、纸质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完成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2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迟交的响应文件

17.4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由于对网上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建议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与上传。

17.5.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采购单位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登录开标界面，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8.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

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18.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四、磋商与评审

19. 磋商小组

19.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20. 符合性审查

20.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4) 供应商的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
- (5) 服务期限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 (7)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 (8) 响应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 (9)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失信记录是指，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发现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0)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 (11)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
- (12) 供应商报价没有明显低于成本，若有时，供应商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合理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 澄清

2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磋商

22.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22.6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轮次原则上为两轮,具体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22.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2.8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3.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24. 最后报价评审

24.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 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4.2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 = (评审基准价 / 评审价) × 价格分

25. 综合评审

2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5.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二部分。

25.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6. 提出成交供应商

26.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6.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7.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最大程度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即综合得分最高为成交供应商。

27.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磋商终止

28.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财政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 重新评审

29.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0. 保密

30.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1. 禁止行为

31.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32. 成交信息的公布

32.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2.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

不再重复公告。

32.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33. 成交通知

3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 履约保证金

34.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4.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35. 签订合同

35.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5.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5.4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其他规定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

36.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37. 询问、质疑、投诉

3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7.3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及程序，向财政部提出投诉。

38.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4)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

39. 其他规定

39.1 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0. 未尽事宜

40.1 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41. 文件解释权

41.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新疆天之源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所有。

第二部分 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是否合格
采购政策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上传对应的资格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2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	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或 2022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	

		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	投标人提供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投标人应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查询 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止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并加盖公章	
7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注：如果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磋

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竞标。

(二) 符合性审查表

	1.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符合性审查	2.	供应商的报价没有超出采购预算价的；
	3.	磋商响应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4.	服务期限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5.	是否按照投标须知要求金额递交了投标保证金或保函，并提供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6.	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7.	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8.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
	9.	供应商报价没有明显低于成本，若有时，供应商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合理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如果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中初步审查有一项未通过上述审查标准，磋商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并且不允许

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竞标。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三、（评分标准）

本次招标评标满分 100 分，分值构成：投标报价 30 分，商务、技术评审 70 分。

序号	项目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以下各项均须填写具体评估依据及理由）
1	商务部分 (20)	企业综合实力	10	项目业绩：有两项车辆租赁业绩合同的得 5 分，每增加一项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证明材料为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投标人综合实力	5	投标单位需长期派驻中大型越野车。承诺第一时间响应、满足采购方需求，保障工作；临时增加车辆需求时，能及时派出所需车辆，最高得 5 分。
		售后服务承诺	5	供应商具备较强的后期服务保障能力，承诺如遇故障能在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或更换车辆，确保不影响野外工作正常开展得 3 分；能在 24 小时内排除故障或更换车辆得 5 分。
2	技术部分 (50)	车辆证明材料	15	出租方必须保证提供的车辆手续完备、证件及各种备件齐全，车辆需能够在极端恶劣的野外路况条件下正常行驶，提供的车辆运营手续合法有效。车辆技术指标状况良好，车内干净整洁，空调、内饰设备齐全良好。无违章、违法、及法律纠纷。满足磋商文件基本要求得 10 分；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得 15 分。（需提供证明及年检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车内照片）。
		保证措施	10	除车辆保险外，还必须对车上人员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每个座位不低于 50 万元人民币得 6 分。每个座位不低于 80 万元人民币得 8 分。每个座位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得 10 分。（需提供承运人责任险相关证明材料）
		车辆行驶	15	提供的车辆运营手续合法有效，提供使用年限在 3 年以内的车

		方案		辆得 15 分，提供使用年限在 5 年以内的车辆得 8 分，提供使用年限在 7 年以内的车辆得 6 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培训计划	10	投标人考评制度方案的可实施性、详细程度等；投标人员培训制度的完善性、健全性、有效性等；完善性、健全性、有效性三项都具备且具针对性合理性强得 10 分，完善性、健全性、有效性三项都具备且具针对性合理性较强得 5 分，完善性、健全性、有效性三项都具备且具针对性合理性不强得 2 分。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得分合计（70）：			
3	价格（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下浮率最高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评审价格分数=（评审基准价/最终报价）×价格权重（30%）×100</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正式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_____ (以下称甲方) 就_____ 进行采购
(项目编号：___), 接受了_____ (以下称乙方) 的投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并于 20__ 年__ 月__ 日签订了本协议书，合同总金额为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 1、本协议书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 2 条所列的合同条款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 2、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本合同包括的“附件”和补充协议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包括补充协议)；
 - (2)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
 - (3) 投标文件；
 - (4)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 3、上列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 4、 本合同价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执行期间，合同价格不因市场因素而调整，合同 价款分期支付。
 - 5、 乙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合同内各项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乙方的全部 义务和责任。
 - 6、 甲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规定的甲方的全部义务和

责任。

7、 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8、 本合同签订后，如需对合同进行修改，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来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

9、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10、 本合同有效期至合同项下所有权利义务完成之日起结束。

甲方名称：_____乙方名称：_____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 址：

电话：

电 话：

传真：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第四章 响应文件组成

目录

- 一、★投标函（附件一）；
 - 二、★承诺函（附件二）；
 - 三、★开标一览表（附件三）；
 - 四、分项报价表（附件四）；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件五）；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六）；
 - 七、企业基本情况（附件七）；
 - 八、公司简介（后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相应的代理资质、保证金交纳情况等企业相关资料）（附件八）；
 - 九、资格审查与初步审查资料（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提供自行提供）（附件九）；
 - 十、投标人参加招标采购活动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附件十）
 - 十一、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简历表（附件十一）
 - 十二、企业类似业绩一览表（附件十二）；
 - 十三、关于商务技术部分：（自行提供、针对于此次招标要求及评分办法为主）（附件十三）
 - 十四、服务需求偏离表（附件十四）
 - 十五、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有利于自身的其它材料）（附件十五）
 - 十六、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等（如有）（附件十六）
 - 十七、★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附件十七）
- 注：投标人需将响应性文件按上述顺序制作。

附件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编号为_____的招标投标活动，为此，我方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公司签署投标文件，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公司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三份（一正二副）（包括电子版：光盘和 U 盘各 1 份）。

二、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履约；

三、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投标人的权利；

四、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五、我方同意按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中标服务费，遵守贵方有关投标的各项规定；

六、采购人若发现中标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业绩及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七、我方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附件二

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单位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五、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

果。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

日期：

附件三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服务期	车型	投标报价下浮率（%）
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开展国保、区保“四有”工作等六个项目文物保护野外勘察、巡查工作车辆租赁服务项目	一年	霸道或坦克以上车型	含司机 1000-1500/天，不含司机 300-650/天为基准价报投标下浮率
备注	1, 带司机报价包含车辆驾驶员劳务费, 住宿费, 餐费; 2, 淡旺季时间: 5月-1日--10月20日(旺季) 10月-21日--4月30日(淡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

注：

- 1、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本项目为总价合同，在数量不发生变化时，不得变动价格；
- 2、 所有响应表格应根据投标人预算方式自行编制。

附件四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车辆品牌	车辆型号	车辆年限	下浮率 (%)
1				
2				
3				
...				

备注：

具体视提供车辆及型号而定，不得高于当季同品牌车辆租赁市场价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所需费用分项进行填报，表中表格行数可自行添加。
- 2、公开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在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其它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一并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单独结算。
- 3、表中投标报价总计应与对应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

附件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所属行业：

地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

附件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为我的代理人，以_____（供应商名称）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部 门： 职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附件七

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注册名称		建立日期	
企业法人代表		企业性质	
企业资质			
注册资金			
批准成立机构			
经营范围		经营期限	
企业简介			

后附：

1、营业执照；2、2023年或2022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3、近半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4、近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5、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网站上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止从上述网站中打印)。

以上资料复印件全部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附件八、响应保证金缴纳凭证或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可提供响应保证金缴纳的支票、汇票、本票或支付的汇款凭证的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复印件上应加盖单位章；使用银行保函等其他投标担保函的，应提供担保函正本，装订在正本中。

附件九、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资料(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提供自行提供)

附件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
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 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 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_____

日期：

附件十一、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 码	
毕业学 校				专 业	
学位		职称		职 务	
现所在 机构或 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 历					
日期			担任何职务	甲方联络人姓名、电话联系方式	

注：提供简历、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近3个月内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及其他证明文件，原件事后备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简历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拟担任岗位及承担工作内容	参与过的自治区级相关主办活动的经历及时间	甲方联络人姓名、电话联系方式
1									
2									
3									
4									
5									

注：提供简历、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近3个月内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及其他证明文件，原件事后备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

附件十二、企业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时间	联系人、联系方式	完成情况	备注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原件事后备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

附件十三、关于商务技术部分

（自行提供、针对于此次招标要求及评分办法为主）

附件十四、服务需求偏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招标参数	响应参数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注：凡响应文件中服务条款（包括项目工作时限要求、采购需求）与招标文件有偏差的，均应在此表中列出（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响应文件第几页，偏差包括正偏差和负偏差），未在此表中列出的视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日期：

附件十五、其他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有利于自身的其它材料）

附件十六、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日期：_____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招标人）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1. 监狱企业证明（如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七、★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
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性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项目需求

一、采购内容

为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开展国保、区保“四有”工作项目、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文物局）文物保护与考古处立项文物保护工程事中事后检查及验收项目、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方案评审、文物安全防护工程评审项目、坎儿井保护工程 1-7 期效果评估项目、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文物局）文物安全监督处立项“新疆最美文物安全守护人”评选推介项目、文物保护野外勘察项目提供工作车辆，拟采购服务金额 208500 元

二、服务地点

新疆境内

三、服务时间：一年

四、车型要求：霸道或坦克以上车型。

五、车辆单价：含驾驶员 1000-1500 每天，不含驾驶员 300-650 每天。具体视提供车辆及型号而定，不得高于当季同品牌车辆同等租赁服务的市场价

参考标准：

车型	霸道	
	带司机/天	不带司机/天
租车时间		
三个月（旺季）	1200	550
二个月	1300	650

一个月	1400	750
一个月以内	1500	800
淡季	1000	400
备注：1，带司机报价包含车辆驾驶员劳务费，住宿费，餐费；		
2，淡旺季时间：5月-1日--10月20日（旺季） 10月-21日--4月30日（淡季）		

六、服务要求

（一）车辆租赁公司必须是新疆政府采购网的注册供应商。提供的车辆运营手续合法有效，无违章、违法及法律纠纷。

（二）车辆技术指标状况良好，车内干净整洁，空调、内饰设备齐全良好。要求车辆使用年限不超过7年或里程数不超过10万公里。

（三）运营车辆要求购买全险，其中车上人员承运人责任险，每个座位不低于50万元人民币。

（四）车辆因不可抗力、故障维修、保养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投入使用，该期间内车辆不产生租赁费用。因驾驶操作不当导致的维修，租赁费正常支付。

（五）车辆因故需要维修的，首先由保险理赔。保险不予理赔的，金额在2000元以内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超过2000元的部分，由甲方承担。

（六）车辆租赁公司要具备较强的后勤服务保障能力。做好车辆租赁对接工作以及突发情况处置工作。如：在地州车辆遇故障能在24小时内排除或更换车辆，确保不影响野外工作正常开展。

（七）旅游旺季期间，确保车源充足。